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蔡式淵 李慧梅 劉興善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慶雄 伊凡諾幹 邊裕淵

郭光雄 蔡璧煌 吳嘉麗 吳茂雄 邱聰智 陳茂雄 洪德旋 張正修 徐正光

林玉体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李逸洋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有關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呼吸治療師、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地政士，高等考試技師，高等考試建築師、中醫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中醫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

紀錄：熊忠勇

員、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等二十二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結論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請考選部先就各項考試新增之應試科目，研擬命題範圍，供典試委員會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其中通過之二十種考試規則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體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考選部依據上（第三十二）次會議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

第6案之決定提出說明，併同該案續提報院會一案，報請查照。

劉部長初枝表示意見：說明第三十二次會議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第6案及本案考選部所提說明，均請撤回。

決定：第三十二次會議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第6案既經撤回，本案已無存在基礎，本次會議爰不予處理。

2、銓敘部函陳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港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該府建設局漁業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除編制表表末附註二、三加註文字外，其餘部分，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擬請同意備查，其中因涉及編制表置「主任」、「組長」等職稱之列等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業務特性，及其與無障礙之家等機關相比，業務性質更具專業性等因素，爰建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之職務列等，維持高雄市政府原擬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郭委員光雄）說明各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內有關職稱、列等與「職務列等表」之優先適用順序，及認為宜訂定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之原則性規定；（洪委員德旋）說明職務列等涉及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及本件係屬報告案，建議尊重並暫照銓敘部意見備查，如高雄市政府仍有不同意見，俟該府申復時再行處理。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4、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建請將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之列等予以修正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函陳「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草案暨總說明各一份，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四批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8、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十六次至第二十七次（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9、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鳳櫻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專題報告。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本人接獲部分考生反應，因 SARS 疫情嚴重，可否考量近日將舉行之國家考試延期辦理。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 1、研訂「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職期遷調作業規定」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前終止與國際投信公司之基金委託投資契約一案辦理情形。

3、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審查司法院、鈞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太三等三十四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說明目前國內投資風險高，建議委託經營可考量國外具有聲望之投資公司，並建立專業評審機制；（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資金過剩，而景氣僅能帶動部分上揚，各種投資之風險均相當大。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 1、辦理九十二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薦任、委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情形。
- 2、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 1、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 2、編印「首長休假旅遊行程參考手冊」供部會首長參考運用。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劉部長初枝）有關局建議九十二年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一節，基於成本等因素考量，建議仍維持每二年舉辦一次；（張委員正修）建請研議與行政機關之用人配合，縮短考試流程，俾使考試取才與用人時效之密切配合。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 (一) 有關考試委員建議本院擇定一日為「考試院日」開放供外界參訪辦理情形。
- (二)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等人員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伊凡諾幹委員)贊成本院每年開放一定期間供外界參訪，並同時舉辦系列敦親睦鄰活動，惟無需另訂考試院日；(徐委員正光)說明建議訂定考試院日之理由，及中央研究院之相關經驗；(林委員玉体)說明總統府、行政院開放參觀情形，及詢問本院目前供外界參訪與敦親睦鄰活動情形。

決定：無需訂定考試院日，惟每年定期舉辦開放參觀及敦親睦鄰活動。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潛藏負債撥補預算編列事宜，謹再擬具處理方案並建議採行乙案，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部函復立法院，仍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銓敘部函陳部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意見之研議情形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案一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重新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不動產經紀人等六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條第一項末尾增列「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三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本項名單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人員，請考選部於備註欄註明理由。

三、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許委員慶復提：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及會計室案陳「研訂考試院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本院主管九十三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概算編列之考選部部分，有關「預算編列方式請

考量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修正為「收支併列試務經費之預算編列方式請
考量以作業基金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